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201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周聖謙

黃律皓

複代理人 林鼎鈞

被告 祥裕塑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輝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張輝明係祥裕塑膠有限公司（下稱祥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17時5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祥裕公司所有牌號9785-ZW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1段與成泰路1段98巷口時，因未遵守號誌指示闖紅燈之疏失，致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吳清源所駕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356,290元（含工資45,617元、零件310,673元）估修，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又被告祥裕公司為被告張輝明之僱用人，依法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6,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被告則對原告主張之損害發生及保險賠付之事實俱不爭執，惟以伊沒有闖紅燈，伊是依號誌行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03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4 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05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06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07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08 號判例意旨參照。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09 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
10 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
11 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
12 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1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4 無非以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駕駛執照、道路交通
1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其論據之佐證，然此尚不足以證明系
16 爭車輛所受之損害係因被告張輝明過失不法行為所造成，且
17 依被告張輝明於警訊時陳稱：「當時我於肇事前個路口（明
18 德路），左轉往五股方向，對造由成泰路一段98巷路口左轉
19 往泰山方向，我們因此發生對向碰撞…。」、「我為綠燈。
20 」等語；系爭車輛駕駛人吳清源於警訊時陳稱：「…我在成
21 泰路一段98巷口停等紅燈準滿要左轉後再右轉進入明德路，
22 我當時見號誌變成綠燈後我就向前開，當我向前行駛時我看
23 見有一輛自小客車在我正前方直接過來，我見狀後立即煞停
24 ．但是對方直接行駛過來撞擊我的前車頭…。」等語，足見
25 本件侵權行為責任究係歸責於被告抑或系爭車輛駕駛人吳清
26 源之未遵守號誌指示闖紅燈不得而知，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7 交通大隊亦同此認定「本案可能涉及不同行向之號誌管制，
28 由於缺乏明確跡證釐清事故當時兩造當事人號誌狀態，肇因
29 部分無法研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
30 稽，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無法舉證被告之過失責任等語
31 （見本院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益徵本件確無積

01 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張輝明有過失不法之行為，則揆諸前揭
02 法條及判例意旨說明，原告所為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
03 之主張，即屬不能採信。

04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應連帶給付原告356,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11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彭松江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許雁婷